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 A 地块

项目编号 2013-500230 47-01-01-30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丰都县

验收单位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 A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丰都水利许可[2020]25 号，2020 年 7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城乡建设委员会，丰建发[2015]54 号，2015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8 月~2020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春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建科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2日，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在重庆市丰都县主持召开了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A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春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建科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交了《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A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A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A地块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峡南溪居委，丰都县南西方向。项目区中心2000国家大地坐标 $X=3304415.00$ ， $Y=36472083.20$ ；地理坐标： $E 107^{\circ} 42' 40.18''$ ， $N 29^{\circ} 51' 28.76''$ ，建设场地周边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齐备，建设条件优越。

项目建筑总面积 $24808.0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3559.74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19063.84m^2$ ；建筑性质为住宅小区建筑；最大建筑层数（地上/地下）28F/-2F；最大建筑高度（地上）：90m。本工程初步设计建筑密度18.11%，容积率3.77，绿地率38.12%。基础形式主要采用独立基础、条形基础，主要结构体系为剪力墙、框架结构。建筑抗震设防为6度；设

计使用年限 50 年；人防工程异地建设；建筑性质为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方共计 18.85 万 m³，填方共计 1.75 万 m³，土方 17.10 万 m³，全部为一般土石方，土方全部外运至斜南溪沟谷回填造地工程回填利用。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8hm²，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场地用地类型为耕地和住宅用地。施工场地、表土堆存场位于永久占地范围内，不重复计列面积。

项目实际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7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3.4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73 亿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 日，丰都县水利局对《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 A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丰都水利许可[2020]25 号）。根据批复水保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春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对工程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48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 2.48hm²，其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0.97hm²，永久建筑物及硬化占地面积 1.50hm²。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89%，表土保护率 98.65%，林草植被恢复率

达到 98.96%，林草覆盖率达到 38.31%，6 项目防治目标均能达到并超过水土保持方案阶段防治标准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 A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了表土剥离、雨水管网、场地平整、表土回填、场地清理、景观绿化、抚育管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防雨布遮盖、彩钢板拦挡、撒播草籽。工程共完成 6 个单位工程、13 个分部工程、46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0.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5.4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43.66 万元，监测措施费 4.5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24.46 万元，独立费用 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47 万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向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机关缴纳了足额水土保持补偿费 3.47 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

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大指标均达到并超过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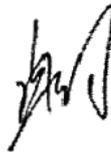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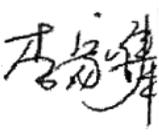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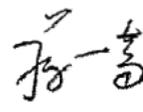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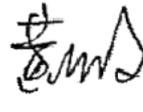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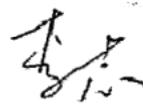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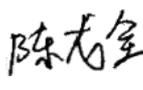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丰都县峡南溪安置房 A 地块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功道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春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建科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